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 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6 (Add.17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欧洲共同提案 |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2 | |

2 根据第**28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，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的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根据第**27**号决议**（WRC-12，修订版）**附件1包含的原则，决定是否更新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的相应引证；

引言

议项2是WRC的常设议项，其目的是审查引证归并至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的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。该议项亦涉及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的脚注或条款中以强制性文字引述的WRC决议在其做出决议中又以强制性文字引述ITU-R建议书的情况。此外，为了总体澄清对ITU-R建议书引证模糊的情形需要采取的任何必要行动也须通过议项2解决。

本欧洲共同提案列出了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（CEPT）已确认修订的引证归并的ITU-R建议书，以及相关拟议修改。CEPT尤其就ITU-R RS.1260建议书以及ITU-R P.525和P.526建议书提出了建议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EUR/16A17/1

5.279A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有源）中的遥感器对432-438 MHz频段的使用应遵守ITU‑R RS.1260‑2建议书。此外，432-438 MHz频段内的EESS业务（有源）不得对中国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有害干扰。本脚注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得减轻根据第**5.29**款和**5.30**款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有源）的义务。（WRC-19）

**理由：**根据引证归并的ITU-R RS.1260建议书的更新版本，修改引证。

MOD EUR/16A17/2

5.444B 航空移动业务对5 091-5 150 MHz频段的使用限于：

– 在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中操作的、符合国际航空标准的系统且限于机场场面应用。此类使用须遵守第**748**号决议**（WRC-19，修订版）**；

– 按照第**418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从航空器电台进行的航空遥测发射（见第**1.83**款）。（WRC-19）

**理由：**修改对第**748**号决议**（WRC-19，修订版）**的引证。

MOD EUR/16A17/3

第748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5 091-5 150 MHz频段内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与  
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间的兼容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9年，沙姆沙伊赫），

...

做出决议

1 5 091-5 150 MHz频段的AM(R)S系统不得对ARN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，亦不得寻求其保护；

2 工作在5 091-5 150 MHz频段的AM(R)S系统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（ICAO）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10中公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（SARP）要求以及ITU-R M.1827-1建议书的要求，以确保与该频段FSS系统的兼容；

3 为部分满足第**4.10**款的规定，工作在5 091-5 150 MHz频段的FSS电台的协调距离须以确保AM(R)S电台收到的FSS发射机信号不超过−143 dB(W/MHz)为基础，所要求的基本传输损耗须采用ITU-R P.525-4和ITU-R P.526-14建议书阐述的方法确定，

...

**理由：**根据引证归并的ITU-R P.525和ITU-R P.526建议书的更新版本，修改引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